

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（适用于机构投资者）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构兹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经办人。

业务类型选择：

- 取消原经办人（原经办人姓名：_____）
- 新增经办人（在下表填写新经办人的信息）
- 替换经办人（原经办人：_____ 替换成新经人：_____）

新经办人 1 姓名：_____ 邮箱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新经办人 2 姓名：_____ 邮箱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新经办人 3 姓名：_____ 邮箱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新经办人 4 姓名：_____ 邮箱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上述人员的经办权限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业务规则，运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适当的交易方式，办理基金的账户类、交易类业务。

（二）收取或签收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、单据和文件。

（三）以网上、电话、授权传真或现场方式，对基金业务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。

（四）就贵司所提出的基金业务相关的疑问和询问进行回答、解释和补充。

（五）如遇指定邮箱交易，则相关经办人变更则默认指定邮箱进行变更。

（六）其他（请详细明示）：_____

本机构承诺本委托书真实、有效，被授权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我机构的真实投资意愿，为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本机构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公司递交新的委托书或销户之日前一直有效。

授权机构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